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17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0001709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辦理「110年度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近土親農『食農學堂』教師研習計畫」暨第一階段場次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26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該署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合作辦理，於全國各縣市推動辦理共計18場次。
- 三、為能廣邀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關懷環境與飲食之重要課題，並能在教學課程中帶領學生進行實踐，參與各場次研習的教師，皆可獲得種子教材包1份，可於研習結束後實際於教學課程進行研習實踐。
- 四、本局同意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旨揭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署承辦人湯子嫻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1353。

總務處 110/03/05 10: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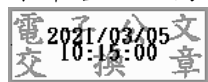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1429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